

合同编号: HYWM-20241008

洛川县公安局
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合同

甲方: 洛川县公安局

乙方: 陕西浩云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洛川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浩云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二条 乙方提供货物的受益人为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采购内容及产品要求

第三条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产品要求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详见合同第三条 采购内容
-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第三条 采购内容。
- 产品要求
 - （一）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是目前的型号，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件的要求。
 - （二）货物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 （三）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玖仟元 整 即 ¥ 569000.00 元。该

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服务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部货款后，7 日内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四、交货及验收

第七条 交付使用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系统的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基于用户安排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场地等其他原因造成系统实施延后，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交货地点：洛川县公安局。

第九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第十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系统交付：乙方按照项目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安装实施、测试、调试、上线运行工作。

- 1、乙方以甲方的名义负责与用户方进行需求沟通确认，满足用户方的相关要求，甲方负责配合协调用户确认。
- 2、乙方交付的系统必须满足用户与本项目相关技术文件需求。
- 3、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提供的硬件和实现方式等不能满足合同需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设备或增加设备，甲方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费用。
- 4、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执行合同过程中，安全自行负责，乙方自行购买保险，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 5、乙方人员在项目现场执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现场设备损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五、售后服务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自项目系统开通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第十四条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负责人：闫良，电话：15002958255，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2825号绿地国际花都7幢2单元15层21508室）

第十五条 货物故障报修30分钟电话响应，8小时到场。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遣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八条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做定期检查和保养，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六、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第二十条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总额的3%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项总额的2%。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15天未交付货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

第二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3%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2%，逾期交货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违约金。

第二十四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中国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密条款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共同遵守本保密条款所列内容。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1) 涉及乙方掌握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甲方的各类机构，文字，工作人员账号信息等。

(2) 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 乙方掌握的甲方工作流程和制度。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3)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 乙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披露给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

(5) 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这些数据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经证实，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索赔。

(6) 乙方承诺，无论任何原因，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果有)。

(7) 乙方同意并承诺，恶意泄露其所有保密信息，一经查实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 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由于乙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本协议限制；

(3) 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四、本保密协议有效期截止自本协议终止后一年。

十、其 他

第三十条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另作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洛川县公安局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乙 方： 陕西浩云微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 2825
号绿地国际花都 7 幢 2 单元 15 层
21508 室

电 话： 029-89843633

传 真： 029-89843633

签约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采购明细单

单位：元